

证券代码: 837506

证券简称: 贺鸿电子

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 作为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 通过审阅相关资料, 了解了相关情况,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,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, 我们认为: 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情况, 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,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, 我们认为: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而尽职的审计服务, 为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继续顺利开展, 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符合公司的利益, 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, 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, 我们认为: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,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该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1-12月的实际经营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确认2023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，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餐饮服务，按照市场上第三方公允价格定价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颜永洪、谢会丽、朱狄敏

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30日